

学校体育推广计划
2025 简易运动大赛 — 富士菲林小型壁球比赛
《章程》

1. 目的 : 让曾参与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」简易壁球训练课程的学生藉此交流, 增加学生们对壁球运动的兴趣, 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和累积比赛经验。

2. 参加资格 : 曾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参与简易壁球训练课程的小学。

3. 比赛日期、时间及地点 :

	比赛日期	时间	地点
初赛	2025 年 5 月 10 日 (星期六)	上午 9 时正	香港壁球中心
	2025 年 5 月 11 日 (星期日)	至	
决赛	2025 年 5 月 17 日 (星期六)	下午 6 时正	

4. 组别、年龄及名额 :

组别		截至 2025 年的年龄 (出生年份)	名额
男子组 单打	甲组	10 至 12 岁 (2013 至 2015 年出生)	50
	乙组	9 岁或以下 (2016 年或以后出生)	50
女子组 单打	甲组	10 至 12 岁 (2013 至 2015 年出生)	50
	乙组	9 岁或以下 (2016 年或以后出生)	50

5. 报名须知 :
- a. 每名學生只可代表一間學校參賽, 比賽期間須仍在該校就讀。
 - b. 本賽事不接受越級挑戰。
 - c. 每間學校於每個組別最多可派 6 名學生參賽。請在報名表上填寫各人的參賽優先次序。
 - d. 為有效運用資源, 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調整名額。各組別名額的最後決定將於名額抽籤當日作出, 參賽學校 / 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 - e. 各組別的參賽名額將於首輪名額分配程序中平均分配予各申請學校。余下未能均分的名額, 將以抽籤形式分配。
 - f.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以電郵、郵寄或傳真 (電郵地址: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; 傳真號碼: 2684 9076 或 2697 5087) 方式交回本辦事處。
 - g. 取錄名單及繳費安排將於稍後專函通知。
 - h. 活動費用一經繳交, 參賽人選不得更改。

6. 費用 : 每人 35 元 (包括初賽和決賽)

7. 投表日期 : 即日起至 3 月 12 日 (以郵戳或電郵日期為準)

8. 名額抽籤 : 名額抽籤將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1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201 室進行, 歡迎出席。獲分配名額的學校將獲專函通知, 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以下網頁公布:
https://www.lcsd.gov.hk/sc/ssp/competition_info/competition_info.html
如學校於名額抽籤當日兩個工作天前 (即 2025 年 3 月 13 日) 仍未收到「確認收件通知回條」, 請即致電 2601 7952 或 2601 7602 與本署職員聯絡, 以確認大會是否已收到報名表格。否則, 大會將無法處理學校的申請。

9. 正选缴费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31 日
10. 候补缴费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7 日
11. 对赛抽签：对赛抽签将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1 时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部 202 室进行，欢迎参观。大会将致函参赛学校，通知抽签结果及报到时间。有关资料亦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载本署网页：
https://www.lcsd.gov.hk/sc/ssp/competition_info/competition_info.html
12. 赛制：
a. 本赛事采单淘汰制，初赛优胜者晋级决赛。
b. 所有赛事采 9 分三局两胜制。
c. 比赛将会于标准壁球场内举行，甲组及乙组的短线与前墙的距离将分别缩短 1 米及 1.5 米。
d. 甲组及乙组将分别采用粉红色及绿色小型壁球比赛。
e. 发球一方可在己方后半场内的任何位置发球，无须在发球格内发球。
f. 除本章程列明规定外，一律采用中国香港壁球总会现行比赛规则。
g. 大会有权按实际需要更改赛制。
13. 报到：
a. 参赛者须于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向大会工作人员报到，经大会工作人员召集后 5 分钟内仍未能出赛者，作自动弃权论。
b. 参赛者须于比赛前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 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证明文件，如学校手册、学生证件等，以确实其参赛身份。
c. 赛程以即场宣布为准。
14. 恶劣天气或其他事故安排：
a. 如天文台于比赛当日第一轮赛事报到前 2 小时，发出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、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，或环境保护署公布在当区一般监察站录得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 10+(属「严重」健康风险级别)，或教育局宣布停课，或其他突发事件，当日赛事即告取消，相应安排将另行通知。其他天气情况下，参赛者仍须依时向大会报到，由当场裁判决定赛事是否继续进行。
b. 比赛进行期间，如当区一般监察站录得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 10+(属「严重」健康风险级别)，所有进行中的比赛须 实时停止。
15. 附则：
a. 参赛者须穿着合适运动服装及不脱色胶底运动鞋出赛。
b. 参赛者须自备小型壁球球拍。根据中国香港壁球总会建议，球拍长度不可超过 63.5 厘米。所有比赛用球由总会提供。(注：参赛者不可以使用任何经改装的球拍进行比赛)
c. 参赛者如须连场比赛，可在每场之间休息 5 至 10 分钟。大会有权按实际情况决定有关安排，参赛者不能以疲倦为理由，要求延迟出赛。
d. 请学校提醒学生自备午餐及足够饮品。
e. 任何参赛者如有严重犯规、违反大会规则或不君子行为，裁判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f. 赛会将会在赛事期间进行拍摄 / 录像 / 播放，并有权在互联网、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场地、主办机构的专题网页、刊物和其他宣传渠道展示 / 刊载活动照片或片段，以作活动宣传或纪录。

16. 奖项
- a. 各参赛者将获颁纪念状。
 - b. 每组设冠、亚、季、殿军及优异奖 4 个。各得奖者可获颁奖座及奖状。另外，冠、亚、季及殿军得奖者各可获得「富士菲林」赠送奖品乙份。决赛完成后，会即场颁奖予各得奖者。
 - c. 如参赛者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赛事，大会有权取消其获奖资格。有关参赛者不会获颁任何奖座或奖状。

17. 上诉 : 比赛不设上诉，所有赛果以裁判最后判决为准。

18. 查询地址 : 沙田排头街 1-3 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部 1 楼学校体育推广小组
(电话: 2601 7952)

如本章程有未尽善处，大会有权随时修改，无须另行通知。